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桂电马院〔2026〕8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根据《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2025年修订）》（桂电学位〔2025〕23号），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深入推进研究生国际化实践育人，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马克思主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成果作出如下基本要求：

一、硕士研究生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1. 在中国知网等数据库期刊发表1篇学术论文，排名第1或排名第2（导师排名第1）。学术论文必须是马克思主义学科领域的相关研究，论文发表刊物必须符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布的研究生学位培养学术期刊分类要求。

2. 在国内主流媒体理论版上发表的1篇文章或其他版面发表的理论性学术文章1篇。排名第1或排名第2（导师排名第1）。

3. 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1篇被省部级部门或其信息刊物

单独采用，或综合采用并获得批示。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导师排名第 1）。

4. 正式出版（含接受出版）著作 1 部，且出版成果的完成人标注能够证明其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不少于 1 万字。

5.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申请并已公开发明专利 2 项，或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排名第 1 或排名第 2（导师排名第 1）。

6. 获得社科成果奖 1 项，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排名前 10，二等奖排名前 8，三等奖排名前 5，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

7. 在全国性大型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8. 完成 1 项区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并通过验收，排名第 1。

9.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科研项目，参与完成经过鉴定或验收的科研成果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12，省部级排名前 8，地厅级排名前 5。

10. 结合导师正式立项的国防保密科研项目或重点研发项目，独立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项目《技术报告》，并需经课题组认定同意。

11. 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且在会议上发言或者论文收入论文集。

二、提前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且满足提前申请学位的其他规定，可提前申请学位

（一）发表 2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SSCI 含 C 扩（CSSCI 扩展版），北大核心，AMI 核心）。

（二）境外教学实践一年。

1. 申请条件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经学校审批，赴国（境）外正规机构开展连续完整 12 个月及以上教学实践。

2. 教学科研实践成果条件（满足其一）

（1）依托境外教学实践发表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 EI/SSCI 等外文期刊论文，本人为第一作者；

（2）教学实践期间参与国际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会议并作主题发言或论文收录会议论文集；

（3）在境外正规教育机构、国际教研平台举办的教学技能类竞赛中荣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竞赛主题契合思政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宣讲、涉外理论教学相关方向，获奖证书载明本人为主要参赛完成人；

（4）完成不少于 8000 字境外专项教学实践报告，经校内导师、教学实践机构联合评审认定为优秀实践成果。

三、其他相关规定

研究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论文、专著、创新项目等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应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获奖、鉴定或验收的成果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必须为署名单位之一。

四、本规定自 2023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原《桂林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成果基本要求》（桂电马院〔2025〕5 号）文件废止。